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8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5-016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520000.00元（伍拾贰万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
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5月19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5-016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520000.00元（伍拾贰万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5月19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19日循化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青海旭诚磋商(服务) 2025-016)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循化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 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实施道帏乡吾曼、加仓、白庄镇朱格、条井、积石镇石头坡、街子镇塘坊、查汗都斯乡大庄、文都乡王仓麻村等8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520000.00元	520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00.00元(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保险费、人工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 服务地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小写：¥2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实施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三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小写：¥2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小写：¥52000.00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五、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	/
2	航拍图	1	
3	设计所需其他资料	1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实施方案	4	
2	施工图	8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价的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循化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新农村

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多贝建筑设计（西安）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华城泊郡支行

账号：61050110066000000735

联系电话：18509729119

签约时间：2025年 5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赵倩倩

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 5 月 23 日